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自动获得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保险标的的损失。

(a) 位于新地址内新获得或新建房屋，包括新获得的机械设备或其他财产。

(i) 任何一次事件赔偿限额以10亿日元为限。

(ii)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地向当地保险人提供获得物的清单，并使基本保险下的该特定保险生效日溯及至标的获得之日，以上述标的尚不在基本保险的保障范围为前提。

(iii) 本保障自上述财产被列入基本保单或被保险人承担责任90天后生效，以先发生者为准。

(b) 既有场所内的已投保的建筑物、机械设备、或其他财产的改建、增建和扩建：

(i) 上述财产自获得至丧失期间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依其价值不等，最高不超过10亿日元。

(ii) 被保险人应尽可能地向当地保险人提供获得物的清单，并使基本保险下的该特定保险生效日溯及至标的获得之日，以上述标的尚不在基本保险的保障范围为前提。

无论如何，对于在保单起始日被保险人已承担责任的财产，不在本保障范围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